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聯絡人：張玉嬋

聯絡電話：04-23924505#2627

電子信箱：yuchan@ncut.edu.tw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勤益科大產字第1114000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校藝術中心申請展覽簡章(附件一 A095K0000Q0000000_A09610000Q111400012801O-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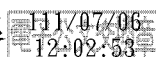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校藝術中心112年度展覽檔期申請簡章1份，請惠予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倡本校人文素養，培養校園與社區藝術美學視野，並鼓勵具有潛力之藝術創作者、團體蒞校展出。
- 二、旨揭展覽申請簡章如附件，簡述如下：
 - (一)申請資格：從事藝術創作或策展之專業藝術團體聯合展出，人數至少三人以上。
 - (二)申請時間：本年度公告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
 - (三)申請方式：請至本中心網站 (<https://reurl.cc/eEq5nb>) 下載相關表件，並依簡章申請方式備齊相關資料，寄至「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並於信封註明「申請112年展覽檔期」。
- 三、展覽作品之制式專輯、運送、保險及佈卸展，依本中心年度經費酌予補助。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台中藝文團體

副本：本校產學營運處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第1頁，共4頁

1110060196 111/07/0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申請展覽簡章

- 一、為提倡本校人文素養，培養校園與社區藝術美學視野，辦理藝術文物作品於校園展覽，並鼓勵具有潛力之藝術創作團體蒞校展出。
- 二、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展覽執行細則」辦理申請展。
- 三、申請展出類型：油畫、水彩、版畫、膠彩畫、國畫、書法、篆刻、雕塑、陶藝、攝影、文物、工業藝術等，並經評審委員會同意展出之項目。
- 四、展覽場地及開放時間：週二至週六上午9：00-17：00。
- 五、申請資格：從事藝術創作或策展之專業藝術團體（國籍不限）聯合展出，人數至少三人以上。
- 六、展覽時段：112年申請展覽共計兩檔，分別為四月及九月，期程預計如下（含佈卸展時間），請擇一申請。
 - （一）112年4月：4月12日至5月9日
 - （二）112年9月：9月4日至10月1日
- 七、申請時間：上開兩個展覽時段，統一自公告起開始至當年十月三十一日截止申請，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截止日如遇例假日得順延至次一上班日，11月底公告申請結果。
- 八、申請方式：
 - （一）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s://reurl.cc/eEq5nb>）下載相關表件：「附表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申請展申請表」及「附表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申請展參展作品清冊」（展出以近五年內作品為優先），填寫完後，先以電子郵件方式將電子檔寄至本中心信箱（art@ncut.edu.tw）。
 - （二）送審作品資料光碟或USB數位圖檔，以jpg檔儲存，解析度以350dpi以上為佳、每張圖片限2MB以內，並於檔名處註明作者姓名及作品名稱（姓名-作品名稱），連同上開附表一、二填寫完後印出，寄至「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地址：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並於信封註明「申請112年展覽檔期」。
- 九、評選方式：由本中心召開「評審委員會」審議，依申請案件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申請展覽簡章

展出品質、內容、屬性、及藝術中心之檔期與預算予以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本中心函知；若未獲通過者，亦由本中心函知並退回審查之資料。

十、申請規範：

(一) 申請資格不符者，或申請資料未齊備經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不為補正者，不予受理。

(二) 曾於本中心展出之團體者，二年內不再受理申請。

十一、應遵守事項：

(一) 展出者須於展出前四個月，備妥所展出作品清單（內含作品名稱、媒材、價格、尺寸）送交本中心。

(二) 展出者須配合本校錄製展出導覽之現場作品解說影片並同意由本校作為文宣等公開使用。

(三) 展覽作品之制式專輯、運送、保險及佈卸展，依本中心年度經費酌予補助。

(四) 展出者舉辦開幕、茶會、剪綵等儀式，須於展出日前一個月與本中心協調辦理。

(五) 展覽現場不得有公開商業行為。

(六) 有關展覽期程，如遇本校舉辦活動、整修或特殊需求時，或遇行政院公告台中市停止上班上課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本中心通知另行安排展覽時間或取消展出。

(七) 經排定檔期後，未能如期展出者，應於原訂展出始日起算三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本中心，並得於原訂展出次年度再提出申請；如有違反，三年內不得再提申請。

(八) 在不移動展出作品原則下，本中心有權臨時配合本校活動暫時使用展場數日，展出者不得異議。

(九) 展出者應依作品之安全需求，加裝適當之防護措施，框裱與否由展出者決定。

(十) 嚴禁私自架設器材及私接線路，若因佈展所需，需另行架設特殊燈光或道具時，須先經本中心同意始可裝設。

(十一) 作品裝置不得破壞展覽空間硬體結構，牆壁勿使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申請展覽簡章

雙面膠、膠帶或釘槍；地板不可刮傷或損壞，需能配合展示空間為原則，如有損毀牆面、地板、設備等應負責復原或賠償。

- (十二) 展出者應配合展覽宣傳事宜，提供展覽簡介、相關圖片電子檔。展出場地內除懸掛作品及說明資料外，不得任意張貼與展覽無關之宣傳資料。
- (十三) 使用場地之各項展覽活動，基於教育推廣，本校有攝影、錄影、出版、播放、宣傳、教育、推廣等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
- (十四) 展出內容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由展出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十五) 展出者如有違反應遵守事項，本校得立即停止其展出，並自展出年度起算三年內，不受理其所提出之申請案
- (十六) 凡申請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規定，本簡章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本校得修正補充，並於官網公告。